

关于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57 号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成都江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凯置业”）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买入你公司股票 1,600 万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7%，江凯置业是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渝力的一致行动人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

1、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上述增持事项未履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以及合法合规性。

2、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披露，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江凯置业买入你公司股票前合计持有你公司股份 162,599,744 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22.0499%。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你公司股份的情况与你公司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一致，若不一致，请详细说明原因。

3、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在 2017 年 2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

外披露，同时抄报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2月17日